中華民國107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總說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 74 億元。為有效控制，年度開始前，本院即於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1點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70條各款情事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始得陳報本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本院同意辦理之案件，各機關應依規定程序積極辦理，於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再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分配，如逾申請分配期限則視同註銷。嗣年度進行中，本院根據各主管機關之申請，依照預算法第 70 條及上開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控制動支結果，計動支 45 億9,773萬元，未動支部分28億227萬元，列為決算賸餘處理。以上各筆動支數，其中超過5,000萬元者計有11筆，均已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送請貴院備查。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之理由、內容及依據之條款等，均已於相關表件內詳加說明。茲將動支數按機關別說明如次：

一、行政院主管16億4,645萬4,000元，包括：

（一）行政院籌設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所需經費不敷 4,029 萬元。

（二）行政院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成立後業務運作所需經費

3,170 萬 6,000 元。

（三）行政院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成立後核心業務所需經費 540 萬元。

（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增列 16 名員額等所需經費不敷 904 萬 6,000 元。

（五）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南部院區博物館及附屬設施新建工程委託細部設計及監造服務案相關訴訟賠償所需經費 2,437 萬 4,000 元。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會及名冊查對作業所需經費 1,798 萬元。

（七）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所需經費 250 萬元。

（八）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匭及遮屏採購作業所需經費 4,997 萬 2,000 元。

（九）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 10 案所需經費 14 億 2,423 萬 4,000 元。

（十）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所需經費 4,095 萬 2,000 元。

二、考試院主管 9 億 4,817 萬 6,000 元，包括：

（一）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所需經費不敷 9 億 2,056

萬 4,000 元。

（二）銓敘部因應已退休公務人員對每月退休金所得重算處分提起復審，辦理答辯作業所需經費不敷 657 萬 6,000 元。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年金改革救濟復審決定相關業務所需經費不敷 2,103 萬 6,000 元。

三、監察院主管 783 萬 9,000 元，係監察院辦理國定古蹟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新增工項所需經費不敷數。

四、內政部主管 4,167 萬 3,000 元，包括：

（一）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津貼不敷數及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增設警佐班所需經費 2,864 萬 5,000 元。

（二）消防署補助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及撫慰金所需經費不敷 855 萬元。

（三）移民署聘僱桃園機場保全協勤人力所需經費不敷 447 萬 8,000 元。

五、財政部主管 2 億 1,411 萬 9,000 元，包括：

（一）臺北國稅局發放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代徵獎金所需經費不敷 1,373 萬 7,000 元。

（二）國有財產署防治登革熱疫情相關環境清理業務所需經費不敷 1,893 萬元。

（三）國有財產署價購臺北市大安區私有畸零地所需經費不敷 1 億 3,588 萬 4,000 元。

（四）國有財產署繳納經管國有非公用房地地價稅所需經費不敷 4,556 萬 8,000 元。

六、教育部主管 3 億 6,990 萬 7,000 元，包括：

（一）體育署補助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組裝式游泳池必要附屬設備建置所需經費不敷 4,600 萬 7,000 元。

（二）體育署頒發 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等國際運動競賽績優運動選手及有功教練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3 億 2,390 萬元。

七、法務部主管 1,663 萬元，包括：

（一）法務部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所需經費不敷 415 萬 8,000 元。

（二）法務部國家賠償金所需經費不敷 827 萬 2,000 元。

（三）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發放民眾檢舉毒品犯罪案件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420 萬元。

八、經濟部主管 2 億 9,025 萬 8,000 元，包括：

（一）標準檢驗局辦理「建置國際單位制 SI 新計量標準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2 億 6,065 萬 5,000 元。

（二）標準檢驗局辦理電度表檢定業務所需經費不敷 2,960 萬 3,000 元。

九、勞動部主管 6,056 萬 3,000 元，包括：

（一）勞工保險局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所需經費 5,656

萬 3,000 元。

（二）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未加勞保之職災死亡勞工家屬慰問所需經費不敷 400 萬元。

十、僑務委員會主管 2,000 萬元，係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計畫所需經費不敷數。

十一、農業委員會主管 4 億 5,046 萬 7,000 元，包括：

（一）農業委員會配合農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改隸及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所需經費 2 億 3,942 萬 2,000 元。

（二）林務局為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成立初期業務運作所需經費 4,770 萬 1,000 元。

（三）水土保持局因應活化中興新村及進駐辦公廳舍相關整修、搬遷等所需經費 1 億 6,334 萬 4,000 元。

十二、衛生福利部主管 3,000 萬元，係疾病管制署因應登革熱防治工作所需經費不敷數。

十三、海岸巡防署主管 5 億 164 萬 4,000 元，包括：

（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等新成立機關辦公廳舍裝修及設備購置所需經費 1,951 萬 8,000 元。

（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等新成立機關辦公廳舍租賃所需經費 1,397 萬 6,000 元。

（三）海洋委員會因應該會、海洋保育署及國家海洋研究院籌備處等新成立機關新增進用員額及業務運作所需經費6,553萬2,000元。

（四）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因志願役實際招募人數較預期增加，以及配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相關規定等所需經費不敷3億1,227萬9,000元。

（五）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因艦艇油料及特別檢驗(大修)所需經費不敷9,033萬9,000元。

上列各筆動支數，按政事別科目分類，一般政務支出24億2,354萬5,000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6億6,398萬2,000元、經濟發展支出2億4,064萬8,000元、社會福利支出3億2,998萬5,000元、退休撫卹支出9億3,129萬8,000元、補助及其他支出827萬2,000元。

以上各主管機關及各類政事別動支情形，特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審議。